**111學年度桃園市雙語推動辦公室雙語推手教師推薦要點**

**一、依據**

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4日桃教小字第1110014527號函核定。

**二、目的**

為徵聘具雙語教學推動與教學專業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育人員，擔任雙語推手教師，以發揮課程與教學輔導功能，達成輔導工作目標，提升國民教育品質。

**三、遴選資格及條件**

（一）資格：本市現職國中、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或代理代課教師(含中、外師)，實際擔任教學年資屆滿3年以上。

（二）條件

(1)具愛心、工作熱忱、豐富的學科知識且教學期間表現優異者。

(2)對雙語課程發展與教學研究具有興趣或經驗豐富者。

**四、權利義務**

 教師經取得輔導員聘書後，應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及相關團務，因故無法出席或

 參與團務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

**五、輔導員之工作項目**

（一）宣導雙語教育相關政策，輔導學校落實辦理。

（二）協助規劃雙語教學教材教法研究。

（三）定期出席雙語相關會議、參與雙語到校輔導與公開授課活動。

（四）其他雙語相關教學輔導工作之推動與辦理。

**七、報名方式及日期**

（一）請逕至本市雙語資源網頁(https://bilingual.tyc.edu.tw/)下載推薦表。

（二）推薦表掛號郵寄至「義興國小雙語推動辦公室」，地址為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街55號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（三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止。

（五）聯絡人：雙語推動辦公室鄧達鈞候用校長，電話：（03）4913700分機231。

附件

**111學年度桃園市雙語推動辦公室雙語推手教師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性 別 |  | Line ID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身分證號 |  | 現職學校 |  |
| 教師類別 | □正式教師□代理代課教師□外籍教師 | 居住地址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教學年資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(教學年資至少三年) |
| 3年內重要經歷及獲獎紀錄 | **一、相關課程領導職務**任教領域 (如雙語自然、英語…)□社群領導人□領域召集人□其他**二、行政職務簡述****三、獲獎紀錄摘要(如：教案設計比賽、科技互動、KDP或語文競賽…)** |
| 中華民國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本人簽章： 學校推薦人：